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2號

原告 許葦庭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就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68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109年4月25日止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
-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18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主文第1項範圍內應予撤銷。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 原告前積欠中國信託銀行3筆借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982元、125,989元、280,152元（下稱系爭債權），嗣中國信託銀行於100年12月將該借款讓與被告。被告並就上開債權於108年1月16日取得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6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被告於114年4月25日，以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經

01 本院核發114年度司執字第5236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
02 權憑證）。被告復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
03 現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621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
04 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05 （二）系爭債權中，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9年4月25日止之利息
06 債權，均已罹逾時效，該部分債權應已不存在，系爭執行
07 程序亦應予撤銷。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
0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對原
09 告10,982元債權中，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
11 9年4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
12 2.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對原告125,989元債權中，自100
13 年9月1日起至109年4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11.88%計算之
14 利息債權不存在。3.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對原告280,15
15 2元債權中，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9年4月25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14%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4.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17 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8 二、被告答辯

19 不爭執100年9月1日起至109年4月25日止之利息債權已罹逾
20 時效，但系爭債權之其餘本金、利息債權仍存在等語。並聲
21 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中，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9年4月25日止
23 之利息債權均已罹於時效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付命
24 令及系爭債權憑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且為被告
25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6 四、原告復主張確認系爭債權中，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9年4月2
27 5日止之利息債權不存在，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28 執行程序，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
29 為：（一）系爭債權中，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9年4月25日
30 止之利息債權是否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31 程序是否應予撤銷？

01 (一) 系爭債權中，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9年4月25日止之利息
02 債權是否不存在？

03 1.按民法第126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
04 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
05 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按時效完成後，債務
06 人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人之債權並不因此消滅
07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第1885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系爭債權中，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9年4月25日止之利息
09 債權已罹於時效，已如前述。然依上開說明，時效完成
10 後，債權人之債權並不因此消滅，僅請求權消滅而已，是
11 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中，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9年4月2
12 5日止之利息債權不存在，尚屬無據。惟請求權為債權之
13 一部，則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應認亦含有確認請求
14 權不存在之意思。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中，自100年9
15 月1日起至109年4月25日止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部
16 分，自屬有據。

17 (二)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是否應予撤銷？

18 1.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
19 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
20 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
21 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22 2.系爭債權中，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9年4月25日止之利息
23 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24 事件中該部分執执行程序，應屬有據。然就逾此範圍外之本
25 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仍屬存在，原告請求撤銷該部分執
26 行程序，則無理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中，自100年9月1日起至1
28 09年4月25日止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
29 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範圍內之
30 強制執执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31 無據，應予駁回。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

04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張淑芬